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财库〔2022〕37号

关于发行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 债券（四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新疆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自治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工作的通知》（财库〔2019〕1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柜台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9号）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2号）等有关规定，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四期）。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含商业银行柜台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债券品种和数量。本期债券为3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7.0亿元。其中，首场招标发行面值为3.5亿元，商业银行柜台计划发行面值不超过3.5亿元。

（三）时间安排。2022年6月23日招标，6月29日开始计息。

（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五）兑付安排。利息按年支付，每年6月29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2025年6月29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本期债券由新疆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六）发行手续费。本期债券首场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0.5‰，柜台发行分销费用按照柜台业务承办银行柜台中标额度的4‰支付分销费用。

二、竞争性招标

（一）招标方式。本次债券发行设置两场招标，合计招标总量不超过7.0亿元。首场发行招标量为3.5亿元，采用单一价格

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期债券票面利率；柜台发行招标量不超过 3.5 亿元，采用数量招标方式，柜台发行利率为首场中标利率。

（二）时间安排。2022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0:30-11:10 为首场发行时间。首场发行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柜台发行时间；柜台发行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三）参与机构。2021-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名单见附件）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银行是本期债券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承办银行。首场招标结束后，以上 10 家柜台业务承办银行有资格参与柜台发行投标，中标数量为该银行向柜台业务投资者分销的柜台发行额。

（四）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6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2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之间。

（五）投标量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可按每期债券竞

竞争性发行额的 100% 投标。其中，单一标位最高投标量不得高于当期债券计划发行量的 35%。

（六）招标系统。新疆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期债券首场发行部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不含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进行分销。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

本期债券柜台发行部分在商业银行柜台市场由柜台业务承销银行通过网点柜台或电子渠道，于招标日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本地区范围内向个人、中小机构等柜台业务投资者分销。柜台业务承办银行应向投资者公布债券分销价格。柜台分销结束后，未售出的柜台发行额由柜台业务承办银行包销。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团成员于 6 月 29 日前（含 6 月 29 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的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新疆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新疆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要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新疆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105040101、22 新疆债 13 发行款

(或逾期违约金)。

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地方财政库款

开户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库

账 号: 300000000002271001

汇入行行号: 011881001009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新财库〔2016〕12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新财库〔2016〕14号)、《2021-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协议》规定执行。

附件: 2021-2023年新疆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附件

2021-2023 年新疆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标*机构是本期债券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承办银行)

序号	机构全称
一、	主承销商成员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一般承销商成员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机构全称
20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3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43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抄送：财政部，自治区审计厅，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6月15日印发
